

【论 文】

民族问题的“新思路”，何以成族群怨愤之借口¹

——大陆“民族问题反思潮”梳理

姚新勇²

【摘要】围绕“民族问题去政治化”和“第二代民族政策”，大陆学术界乃至更广泛的社会，展开了较为激烈的争论。本文系统全面地梳理了近二十年来相关问题讨论的流变，揭示了权力的高压以及学者们对于本土敏感问题的回避和对权力的自律，使得对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反思被扭曲、甚至被阉割。本文还揭示了所谓“第二代民族政策”问世背后的社会语境，揭示了其中所隐含的“国家种族民族主义”的苗头。最后综合各方观点本文提出，若想真正良好地解决中国的民族或族群问题，所采取的原则应该是：民族问题去政治化，政治制度民主化；族群文化多元化，多元基础公民化。

【关键词】民族问题反思 去政治化 第二代民族政策 演变梳理

一、表层流变的轨迹

由于国家政治和族群禁忌的双重敏感性以及少数族裔位置的边缘性，“民族问题”在中国大陆一直是被冷遇的，但是最近几年来，随着族群矛盾的激化，有关民族问题的讨论，则以“民族问题去政治化”理念为焦点，不仅在学术界逐渐热烈起来，而且在网络空间，也开始得到较多关注。尤其是所谓《第二代民族政策：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在2011年7月发表并被《新华文摘》全文转发后，有关问题的讨论更以所谓“第二代民族政策”为焦点，达到了一个高峰。

不过从学理相关性看，近期民族问题及民族政策的反思热，实际断续已经有了约20年左右的历史了，其流变轨迹或许可以分成三个阶段：即“民族”还是“族群”概念区分之争——“民族问题去政治化”“新思路”之争——“第二代民族政策”建言之辩。或许只有将有关问题纳入这一整体过程，才能够做出较到位的把握。

有关“民族”还是“族群”的概念之辩的讨论文献相当多，所涉及的问题从大处着眼有：相关中西词语如何翻译，现代汉语中的“民族”、“族群”、“国族”、中华民族等概念的生成、演变历史的谱系性考察，自清末民初以来的多次相关讨论的学术史考察等。而每一方面所涉及的具体问题更是复杂且繁琐，不过从总体演变来看，“民族”还是“族群”之辩的“核心问题”则是：是否应该将“民族”一词用“民族”和“族群”两个词来表达，即用“民族”专指民族-国家意义上的民族，而用“族群”来指称国家层面下的“民族”。当然这一核心问题不是一开始就出现的，而是经历了一个逐渐明晰化、结晶化的过程，伴随这一过程而来的是大陆民族学界理论范式的转变和对于“民族问题”的重新认识、重新定位。

汉语“族群”一词的对应英文不止一个，有 ethnic、ethnic group、ethnos 等，不过随着相关讨论的展开则逐渐聚集于 ethnic group。有研究指出该词是上世纪70年代末引进大陆的，起初

¹ 本文原刊于香港《二十一世纪》杂志2014年二月号，发表版与本版有一定出入，主要是发表版删除了结尾关于“恐龙式的巨型资源消耗结构”的文字，作者注。

² 作者为暨南大学教授。



译为“民族群体”，后来大陆学者不仅“逐步采纳台湾学者的译法”，将其简译为“族群”¹，而且“族群”一词在90年代开始在大陆流行，直接就受到了台湾学界及其族群政治日渐突出现实的影响²。不过笔者以为，就近二十年来民族问题反思的整体方向性流变来看，其滥觞之作或许应该是纳日碧力戈先生的《民族与民族概念辨正》（以下简称《辨正》）。

《辨正》发表于1990年，此文没有出现“族群”及其相关英文词汇，自然也不可能直接提出区分“民族”、“族群”概念的问题，但其实际已经触及到了相关问题的关键：第一，此文的基本主题就是要将民族的“政治”向度与“文化”向度相区分；第二，它还提到了新中国民族事务政治向度的安排有着强化民族意识的作用，而且这些观点的提出从整体思路上看，主要是通过对照国外不同层面的“民族”、“国家”等概念使用的辨析来进行的。因此作者反复使用“民族群体”这一概念，来指称、突出“民族”的文化向度。所以说《辨正》一文，已经包含了“民族问题去政治化”、“文化化”的趋向。不仅如此，它还带有了学术范式转换的意味，即从过去的斯大林民族观所主导的民族理论模式转换为以西方学术为主导参照的理论模式。如果说《辨正》还未直截了当地弃置旧模式，那么到了《民族与民族概念再辨正》（以下简称《再辨正》），则直接就从西方学术谱系开始“著文立说”，与此相应，原来含而不露的“民族”（nation）与“族群”之分也就直接登场了。不仅如此，此文还直接提出了日后成为相关讨论的关键命题——“文化多元”，“政治一体”。

不过，当时及以后的一段时间，这一表述并未引起重视，人们更关注的还是 ethnic group 等相关术语的翻译、来龙去脉、内涵外延、概念歧义、使用误区以及“族群”一词被“泛化”使用现象的担忧³等。这种担忧，既说明了“族群”概念不仅逐渐地被普遍接受，而且日益作为核心词汇去引领或表述对于以往“少数民族”问题的研究⁴。

而2004年马戎先生的《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以下简称《新思路》）发表后，情况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新思路”的基本逻辑是这样的：新中国政府“参照了前苏联的做法”实施了“把族群问题政治化和制度化的一整套措施”，识别和认定了55个少数民族，并配之以户籍登记等身份认证制度，“使族群之间的边界明晰化”、“‘民族成分’固定化”。其次民族区域自治的设立，又将特定“民族”与特定地域联系在了一起，从而直接影响到了“民族”与“领土”归属的对应性意识的产生或培育。再次民族优惠的实质是“民族平等”而非“公民平等”。总之上述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虽有其特定的历史原因，也发挥了一定的积极意义，但从总体来看，却固化了族群的身份，强化了族群之间的差异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一些族群向加强其‘民族意识’的方向发展”，“对族群成员之间的相互交往与族群融合”，“制造了制度性障碍”⁵。

因此针对此，国家必须逐步调整、放弃以往的“民族问题政治化”的政策，向美国学习，实行“政治一体，文化多元”的民族政策。而其基本内涵就是：

强化作为政治实体的“民族”（Nation）和国家，并把族群逐步地引导到主要代表不同文化群体的角色之中，把族群关系用“文化多元主义”的思路来引导。同时在作为政治实体

¹ 王东明：〈关于“民族”与“族群”概念之争的综述〉，《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5年第2期，页89。

² 郝时远：〈中文语境中的“族群”及其应用泛化的检讨〉，《思想战线》2002年第5期，页60~70。这是学界普遍的看法。

³ 参阅郝时远：〈中文语境中的“族群”及其应用泛化的检讨〉。虽然作者反对专门用“族群”来指称少数民族意义上的“民族”意图是明确的，但他并没有直接从这个角度谈，还是从“族群”概念用得太多、太不确切之角度切入，讨论基本还局限于“用那种表达法更准确”之争上。

⁴ 关于从“族群”视角展开相关研究的大陆情况，海路、徐杰舜的〈中国族群研究：缘起、成就及问题〉（《广西民族研究》2011年第1期，页51~58）一文介绍得相当细致。

⁵ 本段引文均见马戎：〈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北京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页122~133。



的民族-国家的层面,强调所有公民在政治及宪法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方面的平等,包括维持和发展自己独特文化(包括语言文字、宗教信仰、生活习俗等)的权利。¹

很显然,这种思路已经从先前的术语讨论,上升到了重新定位“民族关系”、重新审视“民族政策”的制度层面,其现实针对性、对既存利益结构的冲击性都被突出出来了。随之质疑、批评性的文很快出现,讨论的激烈程度也迅速升级,开始具有了某种“路线斗争”的意味。批评的观点主要表现于以下几方面: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符合中国的基本国情,“发挥了保障少数民族平等权利、维护国家统一、巩固民族团结、增强民族互助、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真实作用”,因此必须坚持,绝不能动摇。²

二,苏联的解体并非是因为其共和国联盟制度,而是因为并未真正贯彻、落实这一制度所规定的民族平等原则,是“高度的中央集权鼓励了大俄罗斯民族主义,造成了非俄罗斯民族的离心力”³。

三,被视为较好地解决了民族问题的美国,不仅有过不光彩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的历史,而且现在仍然存在许多种族、民族不平等的现象,其民族问题远未得到解决。至于印度等所谓的实行政治一体、文化多元政策的国家,其国内的民族问题也并不比中国好。

四,所谓“政治一体,文化多元”的“民族问题去政治化”的思路,无论是从学理上还是从现实上来看,都是不成立的。因为说到底,民族是政治利益集团,“多民族国家关于族际关系的所有制度性安排和制度性创设,都是一种关于民族利益的政治处置与政治安排。”⁴不同“自治模式”的核心理念都是在承认多民族国家内部各民族具有不同利益诉求和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前提下,通过不同的赋权管理方式换取各个少数民族对多民族国家政治合法性的认同,并在此基础上把具有不同指向的族际利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以维持多民族国家‘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的权威地位”⁵。所以“试图将民族问题“非政治化”、“去政治化”和“文化化”显然是缘木求鱼”⁶。

五,民族优惠政策是世界通行做法,并非苏联、中国独有。说到底,民族优惠政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根本上是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发展权。尽管它的过度实施,可能会造成其他族群的不平等感,也不利于被优惠民族的健康发展,但是不能因此,就简单地否定并取消之。

六,坚持现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对少数民族文化与自然生态资源的保护,也是对生态文化多样性的重要的制度性保障。

七,认为所谓“民族政策的政治性”制度安排,强化了少数民族的意识和离心性,是对少数民族的“污名化”⁷。⁸

¹ 同上,页 130~131。

² 郝时远:《毫不动摇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研究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笔谈》,《社会科学管理与评论》2007年第4期,页 10。

³ 同上,页 6。

⁴ 陈建樾:《多民族国家和谐社会的构建与民族问题的解决——评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与“文化化”》,陈建樾,周竞红主编:《族际政治在多民族国家的理论与实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页 7-8。

⁵ 同上,页 4。

⁶ 同上,页 1。

⁷ 同上,页 1。关于这点,此文说得还是比较含蓄的,而当“第二代民族政策”论提出后,有人直接指出,这是“把处于弱势地位的少数民族国民当成敌对势力”(张海洋:《论民族团结是中国立国之本而共和宪政是国民共识底线》,作者博客,2011年11月12日,http://blog.sina.com.cn/s/blog_48c6994f01010wpl.html)

⁸ 这里仅是对主要情况的概括,并非相关讨论只涉及这些内容。例如有关“族群”概念的讨论,一直都没有中断,但是它已经由术语的辨析进入到了关于民族政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讨论的框架中了。另外,更多的相关文献可集中参阅立中主编:《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和陈建樾、周竞红主编:《族际政治在多民族国家的理论与实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前者包括了双方的文章;后者所收集的都是批评一方的观点,不过其跨国界、跨历史的政治学、民族学的比较

尽管在学术界内，对“新思路”的批评甚众，但这并未扭转其向社会层面播散的势头；而胡鞍钢文章的发表，不仅复述了“民族问题去政治化”的主要观点，而且更为直接地建议“推动民族政策从第一代向第二代的转型”，通过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全方位的民族政策的改革，积极推进“各民族交融一体”、“中华民族一体化”发展。

胡文的发表，更升高了相关争论的温度。如果说当初对“去政治化”思路的批评已经实质性地被提高到了“路线问题”的大是大非的高度，那么现在“去政治化”和所谓“第二代民族政策”更被直截了当地定位为，“是伪命题和主观臆断，违背了中国宪法，违背了中国的历史和国情，违背了民族与民族问题发展规律”。“这些观点迎合了学术界某些学者奉西方理论为‘经典’的一贯作风，同时也是当前社会的急躁冒进情绪在民族理论研究上的反映。这些观点不仅造成了思想上理论上的混乱，甚至引起对‘中央要对现行民族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揣测，干扰了中国民族工作的良性发展”。¹

熟悉中国政治运动术语的人不难从中嗅到“政治批判”的火药味，马戎也不再强调“政治化”的制度安排所培育的“民族意识”“潜在的独立愿望”是“当前民族问题的症结”²，而是专门撰写文章，强调兼顾“多元”的重要性，并特别补充性地说明了“去政治化”的另一层用意，即克服将一般性的涉及族群因素的问题上升为“政治问题”处理的习惯。另外他还从“生态”、“双语教育”、“老城区保护”等十大方面，具体分析了现存的伤害少数民族权益的现象³。

当初笔者一般性地了解相关讨论时，感觉正反双方的观点泾渭分明，很易把握，可是一旦全面阅读，则发现了不少让人困惑的“反串”或“矛盾”之处。例如，（1）如果说“民族问题反思潮”经历了由概念辨析到政策、制度反思再上升为新一代民族政策建言的发展，但是却无人将中国民族政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问题的历史与现状作为考察的重点；学者们不是热衷一些不无抽象的理论问题，就是大谈特谈美国等国的相关情况，而本应是重点的国内问题，却往往谈得较少。（2）如果说，主张“去政治化”者，表现了思想解放、大胆改革的精神，而反对者则坚决拥护已有的民族政策，是典型的“因循守旧”；但恰恰又似乎是后者，更为关注对少数民族裔和文化多样性的保护，而前者则不断地升高强化民族融合、提高国家认同的政治一体性的调子。（3）如果由此而认为“改革派”是以改革之名，行专制、保守之实，“保守派”是以制度维护为幌子，而图谋为少数民族裔保留一些不多的自由；可是恰恰又是所谓“保守派”最为激烈地揭发西方制度的弊病，坚决捍卫社会主义制度，很少承认现行民族政策有什么问题⁴。（4）如果说“改革派”不断地用所谓西方的经验来说明中国民族政策非改不可，而“保守派”则不断地通过细数西方的教训来批评、嘲笑“改革派”生搬硬套、食洋不化；但是“保守派”却又更为喜欢引述西方文化多样性理论，肯定文化多样、民族自治的“世界性潮流”，甚至将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坚持，看成是遵守联合国这个“村委会”的“乡规民约”，这不显然与强调中国的独立自主性原则相违背吗？⁵.....

现有讨论之所以显得如此混杂并充满火药味，固然与所涉问题的复杂性相关，但真正原因可能则在于权力对思想言论的控制，在于学者们对此控制的“自律”，从而使得相关反思，从一开始就陷入既想触及而又偏离要害问题的处境，进而逐渐滑向不无虚假性的“两派之争”。因此，

视野要更为突出。

¹ 裴圣愚等：〈评析“第二代民族政策”说——民族理论研究热点问题学术研讨会综述〉，《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第4期，页33。

² 马戎：〈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的症结与出路〉，共识网，2010年1月20日，<http://www.21ccom.net/plus/view.php?aid=681>

³ 马戎：〈关于当前我国民族问题的进一步讨论——也谈“第二代民族政策”〉，《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28期，2013年1月31日，页1~18。

⁴ 所谓“保守派”、“改革派”之分，是坊间舆论的武断划分，此处当然只是为方便而暂时借用。

⁵ 张海洋：〈论民族团结是中国立国之本而共和宪政是国民共识底线〉。



必须跳出有思考的框架，才有可能厘清这一讨论被权力阉割和扭曲的轨迹。

二、被阉割和扭曲了的学术努力

前面说过，“民族问题去政治化”讨论的直接缘起应该追溯到纳日碧力戈，但是他主张区分两种不同性质的“民族”目标所指，并不是针对少数族裔，而是国家对民族事务的阶级斗争式的管理方式。在他看来，如果说民族问题“政治化”培养、激化了“民族意识”，原因也恰在国家权力的不当使用。因此他主张“政治一体文化多元”，并不是要放大少数民族优惠政策的弊端，以“公民一律平等”的名义来替代之；更不是主张强化对少数族裔的国家一体性教育，积极主动地推进民族融合。相反，是想通过将“民族”的非政治性族群文化的一面与政治性的“民族”的一面区分开来，一方面有利于国家的一体性建设，另一方面更有利于保护少数族裔的权利。所以他才辩证地指出：“无论是积极鼓励民族繁荣、发展的政策，还是试图消灭、同化少数民族或其他民族的政策，都在客观上起到了促激民族情感和民族自我意识的作用。”¹

再来看马戎的“民族问题去政治化”生成的过程。1997年马戎发表了《美国的种族与少数民族问题》，此开场白中的几句话，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其后的“民族问题去政治化”的思路，但全文真正与此相通的文字，说多了不过一页篇幅（全文共11页），说少了也就不过是下面这一段话：

使用行政手段强制实行民族同化是不会成功的，以美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基础这样的优越条件来对零散进入美国的新移民实施同化，其结果尚且如此。而“文化多元”也并不意味着各族群在政治、地域实行“割据”而危害国家的统一，美国的“多元”之上有十分强大的“一体”，州和联邦都是很强的政治实体。而且在美国不仅仅是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一，在文化层次上也有很强的“一体化”……“文化多元”并没有保留真正独立的“文化群体”，只是允许在接受（国家）“共同文化”的前提下保留了原有传统文化某些特点的各个“亚文化群体”的存在。允许发展有民族背景、真正具有自治倾向的“文化群体”，也将危害美国的政治统一。当然，这种情形也决不会被美国政府所容忍。²

显然，这段话与其说是在宣扬“政治一体，文化多元”的成功，不如说是客观地介绍美国民族政策的实际情况。所以该文对所谓美国只重视“‘机会的均等’和‘公平竞争’”、但不考虑竞争者自身条件方面的差异是持批评态度的，³而且也认为在一些美国人的头脑里，“种族偏见至今还根深蒂固”，要在美国真正实现种族、民族平等，“还有相当长的一段路要走”⁴。如果以这篇文章看，批评马戎食洋不化、片面美化美国制度就显得无所针对了。

在“民族问题去政治化”之说成型的过程中，马戎的另三篇发表于2000和2001年的文章值得注意。它们是《论民族意识的产生》、《关于“民族”定义》和《评安东尼·史密斯关于“nation”（民族）的论述》。比起1997年那篇文章，此三文（尤其是最后一篇）的具体论述又向“民族问题去政治化”之说靠近了不少。不过一方面，相关提法还分散在不同的文章中，另一方面，有关表述还有相当保留。例如《关于“民族”定义》一文对处理民族问题的相关作法，显然肯定已经多于批评，但是使用的是“美国人”的含混提法，并未明确地将其归为政府性的民族政策。再如批评“民族识别”“副作用”的用意已相当明显，但还是比较肯定地指出了当时这样做的客观原因，所谓苏联的影响只是在文章的结尾才点到。完全不是像《新思路》那样开门见山地将中国民族问题的要害归因于向苏联学习，进行民族识别、施行民族优惠等“政治化”的制度安排。

¹ 纳日碧力戈，〈民族与民族概念辨正〉，《民族研究》1990年第5期，页17。

² 马戎，〈美国的种族与少数民族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97年第1期，页133。

³ 同上。

⁴ 同上，页137



在近 20 年的“民族问题反思潮”中，西方诸民族主义的理论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安东尼·史密斯就是之一。可是他虽然很早就被引入，但却直到近三、五年才真正开始被重视。其中深有玄机。

1990 年纳日提出将民族的“政治”向度与“文化”向度相区分时，已经可以隐约看到史密斯的身影了。而其五年后对“民族概念”进行“再辨正”时，就明确地将史密斯的著作引为重要的理论参考了；其所谓的为其自己所增补的“神话-符号结构说”¹，明显与史密斯的“族群-象征主义”²有派生关系。无独有偶，马戎“去政治化”成型前的关键阶段，也将安东尼·史密斯引为“同道”，而且两位不约而同地对其进行了“去政治化”的处理。

纳日援引“族群-象征主义”，以强调族群传统文化因素之于民族形成的重要性，尤其是当他刻意地用“家族”元素去补充族群-象征理论时，更强化了族群文化传统作为象征符号资源对于现代民族生成的重要性。不过史密斯的族群-象征主义是对“现代主义”和“永存主义”等民族主义理论的校正，而纳日则是希望将“文化的民族”从过去阶级斗争的“政治性”民族观中剥离出来，以还民族传统文化因素的历史性一面。马戎对史密斯理论引鉴的核心指向，是要确定“民族”和“族群”的两分，要将前者定位于国家层面，将后者定位于文化性的族裔层面。这与其说是外来理论介绍基础上的适当引申，不如说是在割断所介绍的理论。因为史密斯所讨论的是文化的、传统的族裔性因素与作为现代民族国家的民族之间的复杂、交错性关系，而不是简单地将这两者分开来³。马戎这样发挥的意向，显然指向其后的“民族问题去政治化”，意欲将大陆的“民族问题”归因于民族政策的“政治化”的制度安排，而且客观上不无片面地将民族问题归罪于少数族裔的分离意识。所以，纳日与马戎两位的“去政治化”的指向显然存在很大差异。

自然，两位的“去政治化”仍然与政治息息相关。纳日言说的政治意向包含着对中共国家民族事务管理“极左性”的批判，隐含着少数族裔“承认政治”的诉求和对权力约束的意向；而马戎言说的政治意向，显然则更多地指向对国家权力强化的要求。当然，他们两人并未将话讲得如此明了。他们文章的大量篇幅都花在对国外情况的介绍和较为抽象性的理论阐释，而对敏感的国内族群问题现状，则尽量回避。例如无论是作为人类学者还是作为一个蒙古族，纳日当然对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的中国民间及少数族裔家族文化、族裔文化复归的现象相当了解，但是他在阐释“在民族形成的过程中，把家族成员和族群成员转变为地缘公民需要经历权力斗争和对社区传统价值和形象的重新定义”的问题时，所引述的“现实”例证是脱离前苏联控制后的蒙古国返还成吉思汗家族传统的文化动向，而对发生于中国蒙古族的类似现象却只字未提⁴。而马戎在谈及民族政策的问题时，对其“极左性”、高压性给包括少数族裔文化在内的各族文化所造成的重大伤害也基本是只字不提。

从当时学术之思所包含的多向发展性可能来看，权力的控制和学者们对其的自律扼杀了一种可能是极有意义的民族问题研究的学术突破。纳日在 2000 出版了《现代背景下的族群建构》一书，该著的价值不仅在于对“族群”问题进行了迄今为止最为详尽系统的理论梳理，而且在于其

¹ 纳日碧力戈，〈民族与民族概念再辨正〉，《民族研究》1995 年第 3 期，页 11 的注释①。

² 史密斯的 Ethno-symbolism 又译为“种族-象征主义”。相关代表作为《族群-象征主义和民族主义(Ethno-symbolism and Nationalism)》。

³ 马戎，〈评安东尼·史密斯关于“nation”(民族)的论述〉，《中国社会科学》2001 年第 1 期，页 141~151。此文所评介的是安东尼·史密斯的《民族认同》一书。与马戎形成对照的是，有西方学者认为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的重要问题，恰在于 nation(民族)和 state(国家)两概念的混杂。请参阅：Montserrat Guibernau, Anthony D. Smith on nations and national identity: a critical assessment,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Volume 10 Issue (1-2), January 2004.

⁴ 参见纳日碧力戈，〈民族与民族概念再辨正〉。大陆内部的蒙古族文化复兴，以当代小说为例，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初起，就逐渐出现了“蒙古帝国叙事”的热潮，其基本取向，就是“歌颂”或讲述成吉思汗统一蒙古部落、建立跨洲的蒙古帝国的“伟业”，而基本的叙事内核则正是成吉思汗黄金家族的兴衰。关于此参见姚新勇的书稿：《文化民族主义视野下的转型期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第三章第五节。



明确的“族群‘建构’”的视角，即不是从单纯的西方理论的辨析、引鉴的角度来看待族群问题，而是将其放置于现代殖民背景的历史前提下，放在全球化语境中，放在多民族国家建构族群互动的关系上来分析族群作为“人类社会关系的一种新分类”，及其所“具有的‘客体化’的可能性和现实性”¹。而这不仅是西方社会已发生的情况，更是转型中国正展开的现实。上世纪80年代以来，大陆中国出现了持续不断的多层面的族群文化的重建，诸如家族文化、地方文化、少数民族裔文化、儒家文化等传统文化的回归。它们彼此发生着或隐或现的相互作用、互相博弈，具有不同的社会功能。例如80年代以来的少数民族裔文化复兴潮与儒家文化的回归、炎黄子孙象征符号的操作，显然具有不同的特点。前者带有更多的特殊族裔文化认同建构的性质，而后者则由于汉民族的主体性，更容易被视为国家性的文化转型、文化重构，所以前者（主要是像藏族、维吾尔族的族群文化回归）就更可能引起担忧，被防范，甚至过度打压；而后者，则又更可能以“国家”、“中华民族”的名义，被肯定，被张扬。因此，不仅它们自身的运作，而且国家对于它们如何认识与对待，对于中国转型的现实与未来来说，都有着重要的影响。而西方的“族群”概念和理论之所以影响日隆，实际正是这一现实的理论折射。因此从自觉的族群“建构”观出发，不仅突破了族群问题术语辨析的狭小格局，将学术思考的一足跨进了现实的门槛，而且很可能还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同时突破族群本位主义和国家权力至上之双重局限的问题思路，以帮助我们更为全面、综合、客观地去把握相关现象。

但可惜的是，实际已完全意识到这一重要思路的纳日，同样因为“民族问题”的双重敏感性的回避，并没有将话讲得如此明了，总体上是以“影射”的方式让人们去体会，而且也没有将中国的现实突出出来，只是将它们零散地撒播于某些章节或段落中。而这又都强化了《现代背景下的族群建构》一书的一个可能的内在的短处，即作者主要是从人类学的角度来书写的，这就可能与族群建构的族群互动、族群杂糅的现代性特点有一定的脱节。而这刚好可以用“民族社会学”的思考加以补充，即用更具有社会学、政治学背景的思路，来观察随社会转型而来的“族群建构”之潮、“民族关系”变化，反思国家民族政策、社会制度、管理方式的历史效果与现实运作。然而正如我们所见，“民族问题去政治化”的思路，却没有走向这条道路，而是滑向了片面的、被割裂扭曲了的非辩证综合的“民族政策反思”。

综上所述，从“民族”、“族群”概念的辨析到“民族问题去政治化”“新思路”的提出，其总体演变趋势就是，对于少数民族裔权利、文化多样性合法性的逐步弱化乃至否定，对国家管理、控制甚至操纵“民族问题”的权力“合理性”的逐步地无条件地肯定。这不是正常的“理论发展”或“学术演变”，而是被权力控制和对其自律的践行所阉割和扭曲的结果。而那些对“去政治化新思路”的批评和对“第二代民族政策”建言的批判，虽然显示出了一定的问题针对性，但大都针对的是敏感度较低的问题，大量的精力花费于境外民族关系现状或民族政策的介绍与争辩上。不仅一味肯定现行民族政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就是连对方一些明显的逻辑漏洞都不敢直接追问²。所以总体而言，反对的言说，不仅未能有效地校正相关思考的扭曲性，而且还将问题引向了“双方对立”的方向，为权力的阉割和扭曲披上了“学术争鸣”的半虚假的外衣³，从而使“民族问题”的反思离辩证之思越行越远。

¹ 纳日碧力戈，《现代性背景下的族群建构》，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0年，页2。

² 例如马戎主张中国应该向美国学习，实行政治一体文化多元，但是却没有人去追问：如果现行中国权力高度集中的制度不发生改变，不学习美国的宪政民主制度，又怎么可能实行美国式的民族政策呢？

³ 批评方同样性质的“双重敏感性回避”从其代表人物的“遴选”上也可以见出。相对来说，陈建樾和张海洋的发言更具针对性，但批评方的代表人物却是郝时远先生。这或许与其所担任的行政职位有关，但可能更是因为他更符合体制所要求的“政治正确”。例如所谓“第二代民族政策”抛出之后，《中国民族报》可以一连给他三个月的篇幅发表文章，而倾向宪政民主价值且对现行民族政策问题更敢于直面的张海洋，却好像不得不借用互联网的方式，来发表更具冲击性的文字（参见张海洋：〈论民族团结是中国立国之本而共和宪政是国民共识底线〉）。



三 “国家种族主义”的宣告及其背景

直接看上去，“民族问题去政治化”与“第二代民族政策”好像是同一理论脉系的关系，都是欲通过国家制度性的安排，来弱化或消除不同族群的“民族意识”，达到民族“融合”、国家“一体”的目的。其实，马戎先生与胡鞍钢有相当的差别，其“去政治化”的思路，固然存在相当大的问题，但一者他并非是想通过民族政策的改变，强力推进融合的进程，而是想扭转因制度化的因素强化民族身份意识的趋势，从而逐渐培养起普遍的公民意识与中华民族一体性认同，而且在此进程中，并不排斥文化的多样性；二者，这些年来马戎还是不断努力让自己的研究更靠近当下中国族群问题的现状，表现出了对正日益边缘化的边疆少数民族人群的关怀，这在其有关新疆和西藏问题的研究上，表现得都比较充分。所以我们应该从这两方面来看他之“民族问题新思路”。而胡鞍钢不仅缺乏民族问题的学术背景，而且其“第二代民族政策”之言，也显得较为简单、片面，颇有“国家种族主义”之气息。

例如胡文引威尔·金里卡，只截取其谈论西方国家努力消除族裔文化多元性的行为，却只字不提其对多元文化的主张；谈全球化，只提全球、区域文化一体（实际也只是中国区域的文化一体），而不提同期民族主义、族裔文化复兴的世界性潮流；谈美国历史，竭力强调美国国家民族政策弱化族裔差异、融合美利坚民族的优点，而回避美国民族政策“成功”的重要历史前提——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引用发展数据，只提少数族裔地区的高GDP增长率，而不提“GDP含金量”的指标；只大谈特谈国家对边疆少数族裔地区的援助，而不提边疆地区在资源、环境、人口迁徙、核武试验等方面做出的巨大贡献；只提党和政府对少数族裔的恩情，而不语对少数族裔的伤害；只看见族裔文化认同对国家一体性的负面影响，而看不到其之于文化、生态多样性的意义；谈“民族问题”，只夸张其族群冲突性一面，而不提权力垄断、社会不公、经济发展不平衡、现代化建设等其他深层层面……

而所有这一切又都指向对国家合法性及其权力的无条件肯定，指向对少数族裔正当权益的剥夺。“第二代民族政策”转变的建议，包含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全方位的说辞，但在相当程度上不过是：政治上，用貌似平等的公民权利无差别性落实为理由，废除最多“三分落实七分虚设”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取消对于少数族裔人民的少量的“特殊”优惠，为强势推进“民族融合”的作法宣张政策合法性。经济上，所谓“从经济方面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一体”，不过是罔顾权力与资本相勾结的“市场经济”对于乡村社会、边疆地区、少数族裔社区的严重冲击，以及对文化和生态多样性的破坏，并欲更强劲地推进之。文化上所谓反对任何形式的族裔性的民族主义，主张国家更为积极地用所谓一体性性的中华民族文化来融合各不同族裔的文化，但却让人担忧是想以党的意识形态，来压抑、改造、统一包括少数族裔文化在内的所有异质性思想文化形态。而社会方面的民族政策调整之言说则更为赤裸，甚至不难读出以国家强力推进不同族裔通婚的用意。¹

“第二代民族政策”当然不只是“民族问题去政治化”之启发的产物，而有其特殊的社会舆论环境和“物质”条件。

前面分析指出，由于权力的控制和学者们对权力的自律，使得相关讨论往往只是片面论说国家民族政策强化族群意识、固化族群身份的弊端，而难以批评中共政府在民族政策、国家治理方面所存在的其他问题，更不能在引鉴美国民族政策的同时，反思中国民主、宪政制度的缺失。因而这种所谓的“新思路”，从一开始就悄悄进入了朝向片面夸大国家民族优惠政策、引起汉族对

¹ 为节省篇幅，对所谓“第二代民族政策”的批判，没有一一给出注释，大家可以自行对照阅读，另更细致的分析，可参见郝时远、张海洋等先生的相关文章。



少数族裔不满的方向发展的轨道；尽管这并非是马戎等先生所欲。

2008年西藏3·14事件、奥运火炬传递风波，使得长期被屏蔽和忽视的“民族问题”得以部分公开化的讨论；在网络空间已经隐蔽存在了数年的各种网络族裔民族主义争论也迅速公开化、普及化；爱国主义、国家民族主义开始大规模地与族裔身份相勾连；网络空间所发生的几乎是一面倒的对于3·14“藏族暴徒”的声讨，也促使原先的“香格里拉化”的藏人形象，向丑陋、凶狠、受恩不报的方面转化。与此同时，网络空间还发酵着对于所谓“新疆小偷”的追讨、喊打。这样，原先人们意识中的淳朴、善良、能歌善舞的少数民族，就逐渐被转换成落后、懒惰的凶歹之徒¹。

虽然不能说这都是政府的蓄意挑拨，更不能简单归之为汉人的歧视、偏见，而且也不能说少数族裔本身对少数民族污名化现象毫无责任，但是这一切的发生仍然与自由、理性言论空间的缺失关系甚大。我们大量看到的是并不了解中国族群问题的网民对于藏、维、满族等的攻击或谩骂，对于要求汉族和国家反思声音的围攻，以及极少量的少数族裔网络极端言论。至于那些试图对族群问题进行全面、理性、公正的观察，在2011年之前，则会遭受到各种不同性质的网站管理者共同的扼杀；即便是今天，理性、直面发言的自由度，也远不如片面的攻击性言论。至于说随“现代化建设”而来的少数族裔社会的瓦解、衰败之情形，或者不被报道，或者即便是有所报导，也处于“犄角旮旯”中不为人所知。因此，当韶关6·26事件发生后，被对立化培养的族群情绪，就直接发挥了推动乌鲁木齐7·5惨剧发生的功能。在这样恶劣的舆论空间中，原本因权力控制而被扭曲了的“民族问题去政治化”思路，就被顺理成章地“借用”为了误解、歧视、妒恨少数族裔的网络大众意识形态——由复杂情况构成的族群问题，就统统被简化为“该死的土共民族政策”的恶果和对于“落后、野蛮”的少数民族的“姑息养奸”。而“第二代民族政策”恰恰就是这种日益恶劣化、族裔对立化社会语境的产物，因此它也顺理成章地成了嫉妒、仇恨少数族裔心理的名正言顺的意识形态。不仅如此，“第二代民族政策”的产生，还有着更为直接的物质性暴力条件。

众所周知，长期以来大陆的国家治理，一直相当依赖高压手段，但是以前这基本是无差别的针对所有国人，但是“八九”之后，则逐渐出现了针对特定族群的苗头。例如王乐泉主政新疆的十几年间，为了严控恐怖分裂活动、校正伴随80年代相对宽松的民族政策而来的民族主义分离意识的增长²，新疆长期处于高压、维稳的态势，使得新疆的行动言论空间比内地缩小不少，而这其中维吾尔族所遭受到的控制比当地汉人还要严。当地政府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语言文化权利的强力管制，似乎也在与恐怖暴力的升级进行着相互竞赛。虽然我们不应过分夸大这种差别对待的程度，也不能说这完全是神经过敏，但它给新疆人、尤其是维吾尔民众所带来的高压、不平等的感觉则是明显的³。相对于新疆，藏区在2008年之前相对要宽松得多，民间与政府之间形成了一种互不干扰的默契⁴。但是2008年以后，政府迅速提高了政治的高压控制，在教育方面，也开始强势推进汉语替代藏语的教学，造成了必要的管控升级与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相混杂的现象。而且从2008年奥运会前夕起，这种差别性歧视对待更日益公开化，比如广为人知的新疆人、藏族、维吾尔公民在出国、乘坐交通工具、入住酒店等方面所遭受到的有意无意的歧视性对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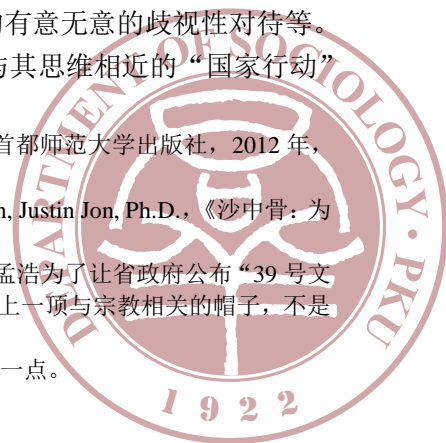
因此可以说，虽然“第二代民族政策”2011年7月才出现，但与其思维相近的“国家行动”

¹ 请参阅姚新勇，〈当代中国“种族民族主义思潮”观察〉，《原道》，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页213~243。

² 关于1980年代新疆知识精英的民族主义分离意识增长的情况，可参阅Rudelson, Justin Jon, Ph.D., 《沙中骨：为创造维吾尔民族主义意识形态而奋斗》，Harvard University, 1992.

³ 这方面情况的介绍，主要是根据笔者对新疆情况的长期观察。广东省政协委员孟浩为了让省政府公布“39号文件”，“储须明志”已有一年多了，但如果他是穆斯林而且在新疆，早就会被扣上一项与宗教相关的帽子，不是要“痛革前须”，就是会被开除公职。

⁴ 美国《人类学杂志》特刊“图伯特的自焚抗议”中的好几篇文章，都提到了这一点。



已经启动了一段时间了；就此而言，所谓“第二代民族政策”的建言，很可能是逐渐呈系统化、公开化趋势的“国家种族主义行动”的告白，或其更进一步全面实施的探路石。

四 “民族问题”何以“去政治化”？

由于权力扭曲了对民族问题的反思，因此，若想挽救这一反思，真正面对中国族群问题，就必须正视权力的压力。但是权力并不是单纯的外部压力，当下中国也并非毫无思想、学术的自由，真问题的直面言说，不仅有赖于更为宽松的学术环境，还需要学者尽量克服内心的恐惧和对权力的自律，尽量不要让自己太聪明、圆滑。

具体到本文所讨论的主题，我们反思民族问题思考被阉割、扭曲的历史，并不意味着承认“‘去政治化’主张，是一个违背事实的伪命题”¹，也不意味着它不包含建设性的成分。不过若想使得“政治一体，文化多元”的主张真正有所作用，必须首先将其补充完善为：**民族问题去政治化，政治制度民主化；族群文化多元化，多元基础公民化。**

第一句话意味着，改革民族政策，要去除双重性的制度弊端：一是克服现行民族政策所发挥的培养民族身份、集结族群认同、固化族群差异的弊端；但更需要克服权力高度垄断的弊端。也就是说，解决“民族问题”的核心，不是片面地“去政治化”，而是“再政治化”，即政治制度宪政民主化。第二句意味着，不仅要保护、发展族群文化的多样性，同时又要以公民本位意识重构已严重瓦解了的社会共同的文化价值基础。两者是同一进程的两个不同侧面。

政治制度民主化之于保障公民及族群权利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不过人们一般更多关注的是宪政制度对于政府权力的控制，而忽略其之于国家有效处理族群冲突、培养健全的公民意识、国家意识的作用。

在多族群或多民族国家中，难免会发生族群纠纷或冲突，这本身并不可怕。如果国家拥有健全的宪政民主制度，就可能在事件的苗头阶段，通过公正执法迅速控制。如果不幸演化为骚乱或冲突，也可能保证在后续的司法审理过程中，使事件得到公开、透明的处理。这样，涉事各方既可以依法伸张权利为自己辩护，并可能更容易接受审判结果；同时，社会公众也可能从公开、公正的审判中接受公民及法的精神教育。但是长期以来，大陆各级政府对于涉及族裔性因素的纠纷，总是本能地喜欢息事宁人、捂着盖子来处理。而且有时又会为了“民族团结”做出未必公正的偏袒性处理。其结果往往是，小的纠纷得不到及时处理，上升为社会骚乱，而且欠公开的司法审理，最终处理的结果即便是公正的，但社会流言及境外舆论也往往是负面性的。至于说公民从中接受良好的法律教育更无从谈起。之后，类似不幸还会发生，从而形成恶性循环，族群隔阂也只能是不断加深。

例如，2004年河南中牟发生的大规模回汉民众冲突，其直接起因不过是一件普通的交通纠纷案件。这起案件的具体情况究竟如何，最终的处理结果怎样，到现在还是不清楚。谈起相关事件，穆斯林和非穆斯林民众都愤愤不平，或认为政府在镇压回民或认为在偏袒放纵回民。其实类似情况在同一族群之间也时有发生。例如1993年宁夏西吉所发生的穆斯林教派冲突。事件本身的责任当然在冲突双方，但也与政府早期处理的失当不无关系。据说冲突之初，某一教派信众遭遇另一派的暴力相待，他们找政府去处理，但地方政府怕事，以教派纠纷政府不好干预来推诿。后来双方“自己解决”的结果就是小的冲突升级为大规模的“武装冲突”，双方死伤人数约70人²。当然，这类事件背后的原因是复杂的，某些地方的回汉或不同教派之间的矛盾也非一日，但

¹ 郝时远，〈中国民族政策的核心原则不容改变——评析“第二代民族政策”说之一〉，《中国民族报》2012年2月3号。

² 有关案例的情况，基本根据网上的信息，例如河南中牟案件，可参见目击者：〈河南中牟回汉冲突的根源〉，AC四月社区，2008年8月7日，<http://bbs.m4.cn/thread-87534-1-1.html>；〈93年宁夏西吉的被美誉为

就是长期的积怨也与司法制度的弊端不无关系。

上述案例也说明，“族群文化多样化”必须建立在普遍的公民认同基础之上，否则所有人都一味强调本族群的权利，不同族群就难以共同相处，特定族群规约侵犯他族群或本族群成员公民权利的现象，也将难以遏制，有机、和谐、共荣的中华民族关系更无从谈起。

中共政府经常爱将族群冲突，归罪于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操纵，但操纵之所以可能，恐怕主要还是因为缺乏公正法律规约的政府行为给别有用心者留下了可操纵的空间。不过利用司法制度及国家行为的缺失来进行操纵的，恐怕不只是境内外“敌对势力”，更包括政府和某些拥有权势的集团与个人。因为类似的“葫芦僧乱判葫芦案”的现象，绝不只局限于族群、教派冲突上，而是相当普遍地存在于社会各类民事纠纷或刑事案件中。当今大陆社会所谓的仇官、仇富心理之所以那样普遍，责任并不在一般民众，而在于制度本身，在于那些可以以“党和国家”的名义方便地玩弄权力的各级官员。

总之，所谓的民族识别、民族优惠政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所造成的“民族问题政治化”，只是问题的一方面，更深层的制度之因，则是宪政民主制度的缺失。如果不建立起健全、完善的宪政民主制度，“政治一体，文化多元”、族群和谐、国家稳定的目标都不可能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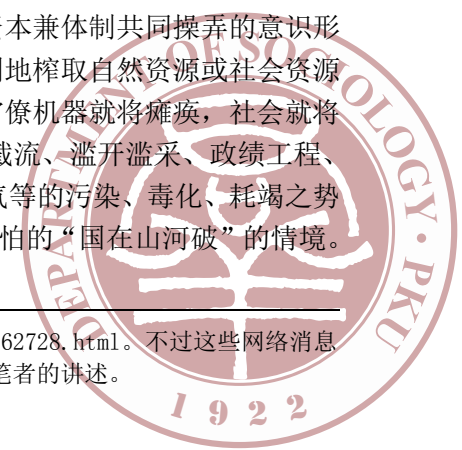
当然宪政民主制度并非灵丹妙药，它不仅不能保证民族、族群冲突一定会消失或弱化，而且还可能因为权力高压的减弱，短时间内造成冲突的激增。甚至也无人敢保证未来的民主化变革所付出的代价一定是短暂的，保证国家不会分裂，不会出现远比前南分裂和印巴分立时更惨烈的种族大仇杀、族群大迁徙的情况。但是我们所面临的比这一切可能更可怕的环境危机，却在无声地提醒着我们，不管宪政民主制度的风险有多大，也不能不冒险前行。

大陆已经处于严重的环境危机之中，已是不争之事实，但是对此危机的严峻程度尤其是其与制度的关系国人认识尚不够。大陆所面临的水资源、农田、大气、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及气候变化危机，不仅已经严重地影响到了当下中国，而且还威胁到了未来这片大地上的人类及自然物种的生存。大陆所面临的从南到北、自西向东日益严峻的生态危机之重要原因，当然可以用“发展主义”、GDP至上论、地方发展经济的冲动等来解释，但这已经不是问题的根本了。问题的根本在于，我们已经被一个“恐龙式的巨型资源消耗结构”绑架了。它由四大方面的巨型消耗构成：

一是庞大国家官僚政体的资源消耗。其中包括：（1）庞大的官僚政体本身运转的费用，（2）吏治腐败的难以遏制及几何式膨胀。二是经济发展、生活方式的高消耗型模式。三是维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的巨型消耗。它又包括：（1）巨大的维稳开支，（2）迅速增加的国防经费和其他形式的为美国帝国支付的“国际安全税”（如庞大的美元储备及美国国债持有等），（3）日渐增多的社会福利保障系统的花费。四是国家、社会财富的大量外移或外流。

虽然上述诸项中含有正常的开支部分，但其总体则已经由官僚-资本的权力垄断、消费意识形态和国家信任破产的“陆沉危机”等的相互作用，构造为了刚性的社会运转结构。它不可能通过体制推动的廉洁自律运动、发展高附加值经济、生活消费观念的改变、国家信心的增强等设想来加以改变。“四菜一汤”式的廉洁自律，可谓老调重谈；转换资源消耗型发展模式，不是纸上画画说说就成的；浪费性现代消费观不仅已深入人心，而且已成为资本兼体制共同操弄的意识形态。所以为了维持这套高消耗性结构的运转，唯有不断地通过无节制地榨取自然资源或社会资源来推动GDP至上的“高速”发展，一旦此运转模式中断，庞大的官僚机器就将瘫痪，社会就将陷入动荡中。因此，这也就决定了强拆、挖坟、凿山、填海、引水截流、滥开滥采、政绩工程、大型工程、重复建设等等也就只能轰轰烈烈不断进行，水源土地空气等的污染、毒化、耗竭之势头，也就不可逆转。我们就日渐其深地陷入比“国破山河在”还要可怕的“国在山河破”的情境。

血脖子教哲合忍耶门宦沙陈事件》，豆丁网，<http://www.docin.com/p-492862728.html>。不过这些网络消息的真实性有待考察。另外关于“西吉”事件的情况，参考了一位回族学者对笔者的讲述。



因此，等待改革，那怕是硬熬听凭“治乱循环”的历史节律自然发挥作用，恐怕都已经不再可能。如果再不尽快中止、打断这“恐龙式巨型资源消耗结构”的运转，不要说什么子孙后代，恐怕就在未来的三五十年，我们就很可能没有多少相对清洁的水源、灰霾较少的空气和毒素较轻的土地了！

所以，不论宪政民主化的尝试的风险有多大，也只有冒险一试了。但可能的风险提示我们，不能简单地套用西方模式，在国家的统一议题上，或许应该如一位著名维权人士所言：我们应该达成共识，至少在中国民主转型的进程中，一方面要努力以宪政制度充分保障公民与各族群的所有合法权利，另一方面要坚决取消独立分裂这一选项。有了这样的共识和坚定的决心，或许就有可能将社会动荡、族群仇杀、国家分裂的危险，降到最低；而且也只有这种维护统一的决心，民主宪政的诉求，才可能得到大多数人民的普遍拥护。

【论 文】

发展与稳定：边疆问题及其衍生的话语政治¹

关 凯²

【摘要】当下中国，边疆问题不仅激发起强烈的社会焦虑，也暴露出既往关于“稳定与发展关系”经典叙述的理论局限性。今日边疆出现的发展幻象与稳定危机，并非仅仅是“边疆问题”，更是一个“国家问题”，即现代中国的民族-国家建设所面临的挑战与危机，而“边疆”不过是其中最容易松动的板块。本文试图从“稳定与发展关系”入手，分析当下中国社会关于边疆问题的话语政治及其所包含的三个文化面向：民族-国家建构、现代性与文化多样性、中国经验的特殊性。并试图进一步说明，国家只有重构普遍主义文化权威，才能超越受到宗教与民族主义挑战的边疆话语政治，引导边疆社会真正走上发展与稳定之路。

【关键词】稳定 发展 边疆 民族-国家建设 话语政治

关于边疆问题的政治与社会叙事，具有多重的面向。这种叙述并非仅仅指涉边疆本身，更多是在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维度上，指向国家建设与文化多样性。因为，离开与国家中心的对照，纵是大漠荒原，地域焉有等级的区分？没有对于人群及其文化的社会分类，即使天涯海角，何处堪称边疆？由此，所谓“边疆问题”之核心，仍然在于不同的人群及其文化与国家建设的关系。

改革开放初期，中国政府在恢复并强化了1950年代确立的民族政策之后，于1987年确立将民族工作的重心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³。然而，就在这个中国经济起飞初露锋芒的时期，以1989年春拉萨骚乱和1990年春新疆“巴仁乡事件”为代表，随着一系列暴力活动在边疆地区发生，自1990年代开始，中国政府民族工作的两大任务被确立为“发展与稳定”。于是，“如何妥善处理好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开始成为边疆叙事的经典议题。

然而，多年之后，当中国的经济发展已经成为一个客观事实，边疆社会的秩序危机却在这个

¹ 本文发表在《学术月刊》2014年7月号。

²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

³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关于民族工作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的通知（1987年4月17日）”，参见国家民委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政策法规选编》，北京：中国民航出版社1997年版。第48页。关于这个转变过程，参见关凯：“国家视角下的中国民族问题”，《文化纵横》2013年第6期，第26-33页。

